

1922年香港六千海员为要求改善经济待遇举行罢工,不久发展成总同盟罢工,共有十万余人参加。苏兆征、林伟民担任了主要的领导工作,在全国各地工人的支持下,海员大罢工取得了胜利。1924年,任第一届海员工会主席,领导了前期罢工斗争的海员陈炳生,对中国海员工会组织的产生和这次海员大罢工作了自己的回忆,原题名“中华海员工会组织和民国十一年省港工人大罢工”,冯自由为之作了序,序已残缺。这份回忆录不乏为自己标榜之处,但从侧面反映这段历史,亦足可充作参考资料之一。兹选段公布。由上海市档案馆张爱平选编。

## 一、余投身革命党之经过

中华海员之有组织,自民国四年始。余未述海员组织产生之先,余不得不追述余之初期航海生活。盖余之组织海员团体,倡导海员奋斗,胥由于初期航海生活,目睹航海工人之生活痛苦有以成之也。

前清光绪卅四年(1906年),余从兄楚卿,营英利办馆于香港。时余任馆役。是年三月,英利办馆设营业支店于英国旗舰“京亚佛”号。余随役于支店。是为余航海生活之始。己酉(1909)十一月,余叔余嘉公,召余返宝安原籍结婚。越年夏四月,余任英国昌兴公司中国皇后船华工管事。六月,同船华工数百人,承昌兴公司命,自港至英伦“必记歌”埠,驾俄国皇后船返港。俄国皇后船为昌兴公司新制也。余等抵英伦利物浦时,当地英籍工人,恐我等久居,夺彼辈工作,骂中国如散沙,无团结,无力量,更骂我等为乞丐工人,甚有用石子投掷我等者。时国中方四分五裂,政府自顾且不暇,遑论海外侨胞之受辱乎,惟有忍隐而已!余经此次侮辱后,余深知工人地位之重要,尤以航海工人为然。

民国三年十一月,袁世凯解散国民党,孙总理出走东京。时党人意志纷歧,力量分散。总理为集中革命意志,统一革命力量计,乃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。其时党内航海工人已在横滨组织船馆,曰联义社,中国海员组织之始也。迨海员参加革命,联义社遂为海外革命之枢纽。先是民国二年秋,余自英伦必记歌埠乘俄国皇后船返香港。未几,余转任昌兴公司满提高船华工管事。其明年四月,船泊横滨,会总理组织中华革命党,余承

# 大罢工 回忆 中华海员工会与香港海员

联义社林来、严华生同志之介绍，热诚加入。十月，余奉总理令派为中华革命党驻满提高船分部部长，负责招致革命份子，联络来往党员，输运革命用品。时距国民党起兵讨袁失败未久，保皇党势力潜布日本、加拿大、太平洋间，辄对革命党不利，阻碍革命至巨！余尝与船中同志，东莞人王君仲平、宝安人陈君焕庭，密谋应付之策。更思向者被英人毁骂掷石之耻，认定航海工人必须团结一致，方能产生力量，自救救国也。

## 二、中华海员慈善会之组织

余服务满提高船之工作曰管事。管事工头曰麦顺，航海工人前辈也。一日，船航日本海途中，麦顺忽患病。船次神户，病重而船医莫能治。船主勒令麦顺迁陆留医，情形至为狼狈。余以唤起航海工人团结，此其时矣！爰邀集各行工友而告之曰：“吾人航海途中，疾病必不能免。假令于微病之始，服药预防，休养调治，大病可化为小病，小病可化为无病，不若麦顺君今日之凄惶也。为今之计，吾人应即组织公益团体，举凡有关吾人之幸福或祸患问题，当用团体力量共同决定。就以疾病论，吾人自今日起，应储备各家药品，罄金共积，逢工友疾病，轮代工作，配药调治，领金需用，不亦快而便乎？”各工友多为动容，众议举余主事，起草章程，详订办法，罄金置物，不旬日而规模备，命名曰“中华海员公益社”。示谋公众利益也。按航海工作，俗名曰“行船仔”，稍文雅则称为“航海客”。后来余在日本，发觉“海员”二字，乃航海工人之总称，余故确定吾人曰中华海员。自满提高船工友组成“中华海员公益社”后，积极推进社务，计划使各国轮船，普遍成立。余每至各轮船演讲成立公益社之利益。惟在工友群众中，仅得少数工友之赞同，大多数工友则对余仍存轻蔑之意。缘当时保皇党份子潜布，彼辈谓余非真为工人谋福利，不过为中华革命党招罗革命份子耳。余当时之目的，确被彼辈所看破，盖余组织中华海员公益社也，表面当然要替航海工人做一番公益事业，其实骨子里，还有多个更重要的目的：（一）团结航海工人力量，效忠中华革命党。（二）鉴于外国工人之团结，更回忆到被英人掷石之辱，被骂为无团结之中国叫化工人，要以中华海员为基础，准备组织中国工党。

余之目的虽为彼辈所阻碍，但海员群众对余，则已逐日增加信仰，勿论为保皇党也可，革命党也可，公益社确有解除工人痛苦之工作表现。事实瞒不过工人之良心。经过相当时间，各国轮船先后成立公益社，并在

香港、加拿大、横滨各地设立公益社通讯处，派员主持联络，情势颇见蓬勃。余乘时再倡组中华海员中医救济所，聘请中医生分驻各轮船，深得往来华侨之赞助，惠金惠药，情殊可感。海员组织，至是已进入一新阶段矣！顾各轮船虽有公益社之设，然以各自为政，究属未尽完善。九月，各社负责人开联席会议，决定在香港设立总社内，公推余赴港办理立案手续。本来余个人主张，总社必须设在中国境内，徒以国内军阀盘踞，南北纷扰，迫得从权暂设香港。是时香港政府，尚不满境内有工人会社之设，立案至为困难。嗣余探悉同乡梁君炳辉在港政府华民政务司任书记，余往谒之，将中海员公益社宗旨及日后发展计划，坦白与梁君恳谈。研讨之下，结果以“中华海员慈善会”名文，呈准香港政府立案。众推举余为会长。余以责任重大，乃暂离开工人生活，专心主持会务。

余思欲发展会务，必须有大量海员参加入会，于是吁请各“行船馆”全体工人参加。“行船馆”者，航海工人之寄宿舍也。驻港“行船馆”全体工人，多者一千数百名，最少者也一百数十名。“行船馆”组织约分两种：（一）由个人专利者，代理办馆（代轮船购办食物之营业曰办馆）或轮船公司包雇工人，将工人血汗所得工资，新到之月扣除三分二，与办馆或公司派分，余月则逐月负担馆费。此为个人专利之克扣包工制。（二）由各工友联合组织者，仅共同负担馆费，无初进之月克扣三分二工资之痛苦。余既吁请各“行船馆”参加，但历时甚久，殊无应者；而包工制之“行船馆”，更恐工人团结，将于彼辈不利。正值此艰苦推展会务时期，吾人会内又生波折，余向主张海员人自办海员事，不幸外界人士误会慈善会之目的，以为“中华海员慈善会”系纯粹慈善机关，非海员中人亦纷然参与会务，余以旨趣不同，逆料将来必无发展，乃辞去会长职务，重返满提高船度余之航海工人生活焉。

## 三、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之成立

民国九年秋，东莞人王某（王某系海员王颂平之父，名王某轩，余已不复记忆）勾结香港宏记办馆，代理昌兴公司各轮船包雇工人图利，凡新进工人，月扣工资五元，旧雇工人月扣工资叁元，实行额外榨取，尽法剥夺。昌兴公司所属各轮船工友，群谋反对，公推余主其事。余以革命机会复来，欣然从之。于是奔走呼号，进行打倒克扣包工制运动。时，满提高船在日本海航行中，

ARCHIVE LIBRARY

迫泊香港，余领导全船工人，拒绝签字继续工作（按行船习惯，凡船抵终点，工人离船登陆，俟船复航，工人乃下船签约复工）。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闻讯，召集资方双方调解。会谈之下，资方宣布已另雇工人，吾人小规模罢工遂告失败矣！

夫失败者，成功之母。非前仆后继，再接再厉，实难完成吾人之艰巨使命。时，香港已会社林立，环境比前良好，不论何行工人，均有组织工会以维护其权益，而航海工人，此时亦觉悟以往不团结之非计，共谋亡羊而补牢。余有见及此，乘机召集非专利行船馆，如谈鸿别墅，庆乐山房（余本身寄宿舍也），群义、敬诚、群义阁、永雅、陶义阁、群贤、广义和、顺海阁、义庆阁等代表二十余人，假座中华海员慈善会讨论今后吾人之组织问题。结果，决定即日成立“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”筹备处，尽速进行筹组事宜，租定德辅道中代月电器行三楼为会址。历时旬余，诸事大备，随召集全体会员大会，选出余为会长，翟汉奇同志为司理，罗贵生同志为司库，陈一擎同志为书记，林伟民、邝达生两同志为交际，冯永恒同志为调查，聘钟攸明君为西文书记，并呈奉国民政府内政部注册，香港政府立案。民国十年春，二月二十有八日，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成会。孙总理派众议院议员王斧先生，代表进行揭幕典礼，示隆重也。

民国十年四月七日，参众两院议员在广州开非常会议，选举孙中山先生为非常大总统，定期同年五月五日就职。驻港各行工友及海员会，事先得知此好消息，莫不拍手称庆，情绪热烈。余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会长资格，亲到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署，晋謁英当局，请求准许全港海员工人，届期举行庆祝大会，集队巡行及提灯巡行等，以示庆祝。英当局答复不准。继而全港工团代表要求此事，英当局亦坚决拒绝。余以港吏既不准吾人在港热烈庆祝，乃主张全港工人团体工会，届期集队到广州庆祝。四月二十三日全港工会代表假座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开会，决定届期集队赴广州庆祝，以示拥护，而申敬意。余之主张遂实现矣。是国库支绌，军需孔急，孙大总统派杨西岩同志为财政委员会主席，余被派为委员；派邓泽如同志为筹饷局局长，余亦被派为委员。盖孙大总统，意在罗致各界有力份子参与国事也。杨君西岩，广东省新会县人，香港富商也。向日对于群众事业甚少参加，且视财如命。自追随孙大总统参与国事，关后判若两人，慷慨输半，有助于孙大总统者殊多，余获交杨君，亦自此始。

#### 四、海员要求加薪之原因

海员二字，为整个航海工人之总称，初不论船之大小，职位之高下。海员会为中华海员会，包括全国各地或任职国外之职员，初不限于香港之一隅也。余尝持此论以为吾人工作准则。又尝嘱各工作人员依据此准则草拟推进会务计划。但当时会内职员，多非从前公益社或慈善会基本份子，乃在组织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时结识，每有讨论，辄持缄默。况会库空虚，左右支绌，一切发动，非财不行，会务之难，无以复加。是时工人生活甚苦，除本身由船主供膳外，大多数仅得二十至二十一二元工资。父母妻儿之衣食住行，医药、教育等费，按照当日生活程度，假定父母妻各一，月非二十七、八元不办。故要求加薪，实为海员刻不容缓之急务。即海员会立场，亦应为海员彻底解决此问题，以消除海员个人之痛苦，而增强海员会地位。余暗示邝达生同志将要求加薪问题提出干事部会议讨论。诿问题甫经提出，全场干事为之愕然，其中有以为奇突者。邝同志将海员生活痛苦情形，反复申述，第始终无人和议此提案。至于会外工人言论，皆谓加薪者，固属为工人安定生活。奈会库空虚，力量不足。设若要求失败，势必经过罢工。然罢工二字，谈何容易，人力物力，早应预备，各干事安敢讨论此重大问题乎！余深服此深谋远虑。间有干事到余寓所征求余对要求加薪案之意见，余表示此案为当前急务。如干事会议通过，本会当极力支持，决心硬干到底也。越旬日，干事部再开会议，通过要求加薪案，本会艰巨工作，由是展开！即席推选谭华泽、邝达生、林伟民、陈卓林、虞俊文、陈祥、翟汉奇、陆轩、乐惠屏各同志组织加薪维持团，专责计划执行加薪要求方案，由谭华泽同志召集，余作最后决定。

#### 五、两次要求加薪及罢工计划

民国十年九月某日，余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会长陈炳生名义，签发第一次加薪要求书。书内大意，叙述航海工人工作辛劳，报酬微薄，且父母不得而养，子女不得而教，即自身亦仅得一饱，生活之痛苦，实在无以复加。因此恳切要求资方照原薪增加十分之三，限期六十天内完满答复。要求答复时间，何以需要如此之久，因驻港各国轮船公司系属分公司，无权答复吾人之要求，必须向总公司董事会请示也。加薪要求书发出后，限期瞬届，除行驶省港澳之轮船公司以滑头字眼答复外，其余各国轮船公司，绝不置答。余以情形如此，势非再三要求，继续奋斗不可！十年十二月十三日，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，发出第二次加薪要求书，限期资方

ARCHIVE LIBRARY

## 六、第三次要求加薪及大罢工

民国十一年春，一月十日上午十时，余签署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第三次加薪要求书，对资方作最后通牒。余签署后，急速化装。余向日衣西服，此时乃易长衣，戴小帽，架眼镜，秘密离会，避免帝国主义者——香港政府——之留难。事前余与翟汉奇、邝达生、罗贵生、冯永恒、陈一擎、林伟民诸同志约定通讯暗号：余用A字，翟用B字，邝用C字，罗用D字，冯用E字，一擎用F字，林用G字。余并布置密室于康诺道某地，暂与外界不相往还。一切通讯，均用暗号，尽量遮掩巡者耳目。一面电令广州方面负责人，克日完成招待工作任务——如车辆、食宿等。是时广九路规定广九往返车费照三等计，每次一元八角。后经海员会派员与铁路当局洽商，以一个月为限，凡海员乘车往返，每次按一元三角算，示优待也，既而各工人知海员会已发出第三次加薪要求书，情绪高涨，兴奋热烈，蓬勃之气，非笔墨所能形容万一。行驶省港、澳各轮船工友，不待海员会十一日十时罢工命令之发表，于十日下午七时许，争先恐后，相率离船。九时后，全港震动，尽人皆知海员工人实行罢工矣！是晚，各界人士欲乘船往他埠者，无不望船兴叹，扫兴而归。码头左右，行李堆塞，车辆纷乱。迨其他各国轮船抵港，船上工友，亦陆续离船。

资方在沪、鲁所雇工人数百名，抵港后亦与海员会一致行动，由海员会派员招待乘车赴广州。各轮船外籍海员对于中国海员之罢工，绝无破坏情事，义至可感，可见公理自在人心。因之余特命每船留厨子一名，俾可照料外籍海员，以示恩怨分明之意！当余化装秘密离会后，约十时许，华民政务司夏德里率警吏到会，声言劝导工友，暂勿罢工，静候解决。实则欲捕余返港府，使不得领导罢工耳。幸余逆料及此，故有事前之布置也。港政府捕余之计既不售，海员罢工运动遂成。

船上海员组织，约分为三部，一曰写字楼（事务所），船上办事人员属之；二曰伙长部，水手舵工属之；三日机器部，机器烧火工人属之。每部门均有正副头目指挥工作，大者如皇后、总统等类轮船，约有工人四五百名；次者亦百余名，最小者数十名。曩者各部工人，不相闻问，甚或互相倾轧。迨余倡组海员公益社各部工人始精诚团结也。

## 七、罢工初期及各方声援

于四星期内答复。书发以后，海员会内工作，空前紧张，职员部各工作人员，每日非下午十时后不得休息。香港各界人士亦深切注意事态之发展。余预想吾人之第二次加薪要求书，倘资方无完满答复，吾人势必进入罢工阶段。余招请香港报界到会，申述吾人之要求，并吁请外籍海员赞助。他方又与香港各工业团体协定：（一）海员工会罢工至一星期仍未得完满解决时，煤炭工会、帆船工会、小轮船工会、集贤工会（劳动）、同德工会（劳动）、起落货工会、理货工会、西厨工会、洋务工会、机器工会等继续罢工响应。（二）海员工会罢工至两星期仍未得完满解决时，除水塘、铁路、电灯工人留港外，由恭、亲、爱、工团率领所属茶居等数十工会，及香港工团率领所属药材等数十工会暨全港各行工人，一律总罢工响应。准备以整个香港工人力量与资方及英帝国主义者相周旋。但罢工准备，虽已大体完成，惟会库存款仅得千余元，杯水车薪，于事何补。余正焦急中，忽忆及杨君西岩为人好义疏财，苟往求之，当必有助。余乃亲谒杨君，呈请鼎助。当承杨君慨助巨款数千元，并囑余不可声张，恐港政府嫉忌而加难也。吾人试闭目思之，以杨君之名望，居港且不得自由，况工人乎？余既得此巨款，精神异常兴奋。时第二次加薪要求书，发出已将两旬，资方敦请华民政务司夏德里出面调解，工方全权代表陈炳生、翟汉奇、通译陈祥，资方代表渣甸公司、太古公司、昌兴公司、美国轮船公司，假座华民署，双方谈判。第一次会谈，双方颇为客气。会面后首由民政司夏德里介绍相识，握手寒暄，随举行会谈，历时三十五分钟，无结果散会。未几，再举行第二次会谈，亦无办法。十一年九月九日，华民政务司通知第三次会谈，资工双方，反复争辩，情形激烈紧张，相持一时余，卒亦毫无要领，不欢而散。在第一及第二次谈判不成时，资方约定下次再谈时间。但此次谈判不成，资方无约定再谈表示。资方诸代表中，渣甸、太古两公司代表，态度尤其狡滑。据情报所知，资方企图以谈判延宕时日，设法雇用沪鲁籍工人来港，阴谋破坏海员团结。所谓谈判云者，实在毫无诚意。当会谈时，各工友多集华民署前，守候消息，忧念工方代表被政府扣留也。是日下午八时三十分，余等自华民署返会时，会内已挤满工友，各干事全数集中，群情惶惑，空气极度紧张，余以和平谈判已达绝望时期，吾人惟有诉诸武力（罢工可称为工人武力）。先是，会员大会已授权于余，如遇情势严重，可便宜行事，俾利应付事机。余急召集各重要干部，秘密商讨，决定十日十时发出第三次加薪要求书，限资方在二十四小时内确实完满答复。倘逾限不答，本会即命令全体海员停工，另谋生路。

各海员联合离船后,由会按批派员招待乘车赴广州,广州市市庵堂寺宇,公共地方,皆为海员住宿之所,并雇紫洞艇数十艘泊于天字码头一带,以作食堂之用,每日除招待食宿外,凡非粤籍海员,按名供给卷烟(烟系各烟草公司赠送)示敬客之谊。其事虽小,然意义颇大也。罢工三日,香港海面停泊大小轮船百余艘,诚属香港成立商埠以来之空前创举,更为帝国主义者梦思不到之事。余居密室中,心甚欣悦。忽广州派员到港报告,谓经费即将用罄,请余设法筹款接济等语,余聆讯之下,沉思何以应付。盖当日决定罢工之日,存款仅数千元,但工友乘车食宿各费,支销之大,不言可知。正焦灼中,邝君达生来报告,谓顷间杨西岩君有电至海员会,招余至公馆一叙。余不禁色然而喜,盖吾人之救星来临矣!时,杨君已任国民政府印花税处处长。中国之有印花税,自此时始也。是晨,适自广州返港,余由密室乘车抵杨公馆,叩门进谒,杨君欣然起,与余握手,面露快慰之容,祝余领导海员奋斗胜利。余告以现在进行情形并请援助经济。杨君即询余需款若干。余思吾人此次发动罢工,时值旧历年关将届,各界需要交通正殷。资本家及商行巨贾,势必出而奔走调停,预计罢工时间,一星期至旬日,当可解决。仍答曰:得款五千元足矣,杨君即如数签条授余,并谓余曰:“余今晨自广州乘车返港,抵九龙时,余发现港面停泊大小轮船百余艘。知君已领导海员与帝国主义者及资本主义者开始作空前之奋斗矣。余内心至感兴奋,余曾默祷君等获得胜利。此后如需用款项,可随时与余磋商。余当尽力为之。”热诚慷慨,溢于言表。余告辞返康诺道密室,急命干员携款往广州接济。十三日,香港绅士刘铸伯,以私人资格,劝派员即日复工,将来由刘负责要求各轮船公司按原薪增加一成五。惟海员会要求资方提供保证。刘铸伯无法答复。后有传言刘铸伯为工人吓死者。此反动份子之谰言也。十四日午,余自港乘车到广州主持。时罢工已六日,毫无解决希望。然吾人亦不希望事件之苟且解决也。余既抵广州,积极联络各方人士以厚吾人之援力。广州工人方面,有互助社社长谢英伯同志,襄助策划工作。国民党粤支部冯自由、邓泽如、谢良牧等同志及广东机器总工会会长黄焕廷同志呼吁筹款接济。政治方面,广东省长陈炯明,指定省长公署政务厅长古君应芬每晨七时与余接洽。经济方面,由杨君西岩源源接济。余组织“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及香港各工团联合办事处”为罢工领导机构。处内分设文书、财政、宣传、交际、调查、粮食、招待、水陆纠察、秘密情报九个部门,分工合作。文书部分,由互助社陈越同志担任。财政部分,由余及海员会罗贵生同志担任。编印小册,出版刊物,

街头演讲,宣传海员被压迫剥削之痛苦及罢工之要求等宣传事宜,则由互助社工人担任。交际由海员会林伟民及邝达生等同志担任。调查破坏罢工份子及工人汉奸事宜,由海员会陆轩同志担任。运购伙食及管理食堂等事宜,由海员会冯永垣、乐惠屏等同志担任。欢迎非粤籍工友,接待粤籍工友,管理工友宿舍等招待事宜。由海员会苏兆征同志担任。水陆纠察部份,负责封锁香港,防止私运粮食往港,防止工人奸扰乱等事宜,由香港车衣工会严月生同志担任。秘密情报部分,负责谍查香港政府及资方消息事宜,由海员会派员担任。

## 八、香港各工会响应及惨案发生情形

罢工至十天以后,有关海员工业之十三大工会,亦依约履行一致罢工,事前由海员会拨付巨款,派员招待。时,英帝国主义者香港政府下令解散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,封闭会所,拆除“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”招牌,引起各工友极端愤怒。省方封锁香港粮食手段比前益趋剧烈严厉。先是,香港宏记办馆工人汉奸梁某,甘为资方走狗,在罢工期间代各轮船公司包雇工人,未几为省方工人暗杀。事发,全港震骇,各界侨旅,纷纷离港,惧同样事态之继续发生也。诿英帝国主义者香港政府压迫成性,派遣武装兵士,扼守九龙之“沙田”地方,制止华侨离港。会有工人数百名,因火车拥挤,联同步行,行次沙田地方,守者制止通过。双方冲突,工人愤激鼓噪,不服制止,疾行突过。守者兽性大发,开枪扫射,当场被击毙工人四名,(姓名已忘记)。自此惨案发生后,罢工意义更加重大。各方视线不复在资方之各轮船公司,而在英帝国主义者之香港政府。我国当局亦加紧注意香港政府之行动。罢工至三十余天,全港各大工团所属工人,除留电灯工人、水塘工人及铁路工人,照常工作以维持侨众生活外,其余继续依约履行,一致总罢工,先后到省工友不下十余万人。昔日繁华绮丽之香港,一旦变为死市。初,香港政府以为中国工人无团结,做不出若何大事,更不料吾人力量之伟大。始意尤欲以武力压止吾人之行动,孰料压迫愈甚,反抗愈强,转思以政治手段解决,由广州英总领事,约请广东省省长陈炯明出面调解,假省长公署洋花厅为谈判地点。在未举前,省当局对吾人有所暗示,谈判虽无结果,然吾人之罢工运动,已由劳资之纠纷,发展而为国际间之外交问题矣!

此次中国海员唤起工人革命精神,以中国工人力

ARCHIVE LIBRARY

量向英帝国主义者示威反抗。消息流播,举世震惊。每有外国新闻记者访余,详询罢工真相。一日,美国舰博士之命?”余答曰:“非也。中国海员因受不平等待遇,生活万分痛苦,为谋自己幸福而为之,绝无任何人命令,更不受任何方之利用也。”

## 九、因公杀妻及特赦经过

余以领导罢工运动工作甚忙,每日上午七时至下午八时半,在极度紧张之空气中工作。余办公地点,在天字码头湾泊之紫洞艇,休息睡眠则在西堤粤华酒店。余个人出入,全无保护。自信为大众谋福利,正直无私,光明磊落,必无旁人暗算。然事竟有为余所不及料者!余妻龙氏,女子协进会中坚份子也。当罢工进行,正在紧急状态中,余忽接密报,谓余妻勾结香港工人汉奸,日内将来省不利于余。无何,龙氏果来省,且侦知其欲放毒杀余。时,余三十四岁,血气方刚,只有工人群众,绝不虑及家庭。余暗思应付之策,计惟置龙氏于死地,别无他法。意既决,余诱龙氏游白云山,在山上僻处将其枪毙。事后被司法当局侦悉,捕余入狱,判余以杀妻罪。幸承孙大总统特赦,否则余已非世人矣。抚今追昔,能不怆然!当总统特赦余时,尚有一部份人士不满,指责总统不应特赦杀妻罪犯。然总统解释谓“陈妻犯奸,故陈杀之。依中国旧习,实不认为刑事罪名”云云。盖总统当时因环境而立言,余妻非真犯奸也。是时海员罢工一了,各国人士多误会为孙博士所命。今余因龙氏破坏罢工运动而杀之,余既犯罪矣,总统又特赦之,谓非有所命,其谁能信?用是,总统引中国旧习而下令特赦,以示无政治背景存焉!民国十一年十二月九日,西报记者白莱克福特与孙大总统问答数则,兹忆录如下,以明当日国际对罢工事件与孙总统关系之观察,及当时人士对特赦余案之意见。

白问曰:“先生当知香港报纸,甚至英伦报纸,因先生被指为本年春间赞助香港之罢工者,故颇加责备,且诋先生唆使罢工,先生于此有说否?”孙答曰:“当罢工事起时,余在广西之桂林。其地与广州不通火车。余方以全力注意于北伐,彼时主管广州政府者为陈炯明,余

初不知有罢工事,直至吾人军用品因交通断绝不能达梧州(此往桂林)时,余始知之。至余对罢工者之感想,苟彼等之目的为经济的,余固予以同情,而彼等之罢工,其后虽牵涉政治,原始实为经济也。但谓余赞助罢工,以期损害英国利益,余绝对不能承认。惟凡关于改良劳工情形之运动,余皆赞同之。”白又问曰:“先生之特赦犯杀妻罪之陈炳生,尤受人指摘。即先生之友人,亦有不以为然者。”孙答曰:“余之友人当知特赦问题之由来,实经当然之轨道。余为总统,有特赦之权,该案经过省当局详细考查,据云陈妻犯奸,故陈杀之。依中国旧习,实不认为刑事罪名。而余所接之公牍中请余特赦,省当局及伍廷芳博士等赞助此议。余遂执行余之特赦权而赦之,不料乃遭人指摘也。”

于此,又有一事可资补述:先是,在港负责秘密情报之同志来省报告,谓资方组织暗杀团,即日派人到广州行刺陈炳生及谢英伯等语。各同志以情势紧迫,纷论卫余之策。其中谢良牧同志请余至中国国民党广东省支部(部址设长堤中国银行侧)暂住。余以会务诸待亲理,却之。办事处乃指定员两名,便装随余出入(无手枪携带)。余则怀手枪以自卫。某日晚八时许,余自办事处返粤华酒店休息。余之卧室在二楼。十一时左右,广州地方法院以余杀妻事密派法警多名捕余。余未之知也。法警数人埋伏于粤华酒店三楼电话旁,另遣人由别处打电话来店,诈称谢英伯先生请余亲接电话,有要事磋商。当时余闻侍者报告,以夜深人静,忽来电话,心中不无疑异。急插手枪于裤袋面登三楼。行至离电话数步处,便装彪形大汉数人突起扑余。余于纷乱中,忘手枪,惟奋力与扑者搏。乘间疾奔下楼。失足,自楼头直滚而下。急翻身夺门出。事后各地报章记载,多谓余老于技击者,亦可笑也。其时,余以港方情报不虚。倘能奔出马路,呼警保护,可无虞矣。詎便衣彪形大汉,尾追不舍,余疾奔入西堤二马路勤德洋货店华仓藏避。追者亦旋冲入。时,余已醒觉裤袋内装有手枪。立即拔枪射追者。追者应声倒地,少顷,见有武装警察在门外逡巡往来,余误为救己者。招之入。将枪交出。示无他。该警接枪后,各大驻随之拥入,将余捆送九区警察局转解广州地方法院。